

证券代码: 002678

证券简称: 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 2019-023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永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永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8,020,680.46	479,314,264.56	479,314,264.56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659,840.43	50,977,621.73	50,977,621.73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24,182.10	50,441,336.36	50,441,336.36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63,840.13	-82,496,319.03	-82,496,319.03	4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52%	1.59%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308,157,650.45	4,008,289,949.65	4,008,289,949.65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2,486,723.02	3,241,746,105.85	3,241,746,105.85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75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0,421.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12,003.75	保本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106.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0,58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323.34	
合计	7,435,658.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74.89%	1,017,244,800	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63,414,633	0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52,105,6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2,328,550	0		
张理楚	境内自然人	0.46%	6,313,815	0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910,000	0		
严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4%	4,662,876	0		
林丹	境内自然人	0.34%	4,584,071	0		
欧梦婕	境内自然人	0.31%	4,233,228	0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0.28%	3,743,39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7,2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244,800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414,633	人民币普通股	63,414,633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105,690	人民币普通股	52,105,69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28,550	人民币普通股	12,328,550
张理楚	6,313,815	人民币普通股	6,313,815
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0,000
严文华	4,662,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62,876
林丹	4,584,071	人民币普通股	4,584,071
欧梦婕	4,233,228	人民币普通股	4,233,228
周明华	3,743,392	人民币普通股	3,743,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3月31日，应收账款247,036,802.37元，比年初增长188.27%，同比增长6.6%，对比年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与行业销售回款周期性有关，行业销售回款周期一般在年底；②公司加大二三线城市销售网点拓展，增加了部分应收账款。
- 2、在建工程：截至2019年3月31日，在建工程28,192,409.34元，比年初增长122.47%，主要原因是增城二期和文化中心在建项目。
- 3、预收款项：截至2019年3月31日，预收款项27,001,847.23元，比年初增加37.12%，主要是公司Schimmel品牌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
- 4、应付职工薪酬：截至2019年3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59,302,980.92元，对比年初下降31.93%，主要是公司2018年计提的年终奖在2019年初发放所致。
- 5、税金及附加：2019年1-3月税金及附加8,637,968.64元，同比增长53.68%，主要是缴交上年度已计提的增值税的附加税。
- 6、投资收益：2019年1-3月投资收益7,812,003.75元，同比增长167.52%，主要是委托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2019年1-3月资产处置收益-409,751.99元，去年同期-54,913.98元，为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支出：2019年1-3月同比减少78.90%，主要是捐赠支出减少。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3月同比增长40.81%，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3月同比增长40.84%，变动原因主要是工程款支出减小。
-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1-3月同比减少94.39%，主要原因归还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591,000,000.00			429,000,000.00	565,000,000.00	7,812,003.75	591,000,000.00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股票	591,478.50	245,813.40	0.00				3,408,612.48	自有资金
基金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	7,200,000.00						7,20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86,791,478.50	245,813.40	0.00	429,000,000.00	565,000,000.00	7,812,003.75	789,608,612.48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宁

2019年4月25日